

山西省农业农村厅 文件 山西省财政厅 文件

晋农计财发〔2019〕34号

山西省农业农村厅 山西省财政厅 关于2019年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重点任务的通知

各市农业农村局，畜牧兽医局、农经局、果业中心，财政局，省直各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中共山西省委、山西省人民政府《关于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做好“三农”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（晋发〔2019〕1号），深入推进全省乡村振兴战略，经省政府同意，2019年省级财政安排资金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重点任务。具体安排如下：

一、安排资金5.78亿元，促进产业兴旺

（一）加快有机旱作农业发展。安排资金1.3亿元。其中，

3000 万元支持创建晋中、朔州市有机旱作农业示范市；6500 万元支持创建灵丘、寿阳、盂县、翼城、闻喜 5 个有机旱作整建制推进示范县和古交、应县、右玉等 40 个有机旱作封闭示范片，每个示范县补助 500 万元，每个示范片补助 100 万元；1000 万元在汾河流域 5 个县开展增施有机肥试点；1000 万元实施机械化秸秆还田作业面积 50 万亩，每亩补贴 20 元；1500 万元实施丘陵山区农田“宜机化”改造 1 万亩，每亩补贴 1500 元。（省农业农村厅负责）

（二）继续实施三大省级战略。安排资金 1 亿元。其中，山西农谷建设 4000 万元，3000 万元用于国家现代农业产业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和科技创新体系建设，1000 万元用于省农科院开展科技创新工程研究；雁门关农牧交错带示范区建设 3000 万元，加快推进雁门关区域草食畜标准化生产和良种繁育，重点支持 50 个生态畜牧示范场、5 个奶牛规模养殖标准化示范场、5 个饲草加工示范企业等建设；运城（临汾）农产品出口平台建设 3000 万元，重点支持建设 20 个出口水果示范园区、3 条水果机械化分级初加工生产示范线，培育 10 个水果出口农业新型经营主体，实施老旧果园改造等。（省农业农村厅、省农科院负责）

（三）支持城郊农业发展。安排资金 1 亿元。其中，4000 万元支持太原南部小店、晋源、榆次区城郊农业示范区建设，6000 万元支持晋北、晋南、晋东南的平鲁、盐湖、侯马、潞城、晋城城区城郊农业示范县创建。（省农业农村厅负责）